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05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許玉佳

債 務 人 陳昱霖即陳政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，於確定之債權表範圍，亦同。但依第133條不免責之情形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2年內，不得為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民事裁定自民國111年10月24日下午四時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並由同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1號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不免責，且該裁定於114年1月13日確定，有上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自該不免責裁定確定之日起2年內，不得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債權人於上開不免責裁定確定日起2年內，即114年12月26日具狀為本件強制執行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怡成